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林商贸城事务中心环卫外包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林商贸城事务中心环卫外包项目

项目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发包单位：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河南鑫辉物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十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进一步加强关林市场核心区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实行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洛龙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文件（批复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6-6；采购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6）0002 号），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林商贸城事务中心环卫外包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三）项目服务范围：

1. 道路保洁：1、2、3 号街（9 号路--6 号路）；6、7、8 路（1 号街---5 号街）；九、十号路；南方服装城二期南、北路（9 号路-10 号路）；垃圾中转站路（9 号路---10 号路）；4、5 号街（9 号路一一龙门大道红线外）；水电站东街（南方服装城二期南路一一垃圾中转站街）。

2. 专项保洁：大明渠日常卫生保洁（钱塘江路段，约 200 米）；音像大厅、电子大厅、毛线大厅三个内部大厅；办公楼卫生保洁；关林市场内；垃圾站日常维护。

3. 其他作业：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树坑、未修道路预留路口、广场的清扫保洁；道路路段内果皮箱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垃圾收集清运；因临时组织活动需打扫清理的区域。

4. 作业标准：实行“一日两普扫，全天候保洁”。要求路面（含人行道、树坑）整洁，无白色生活垃圾、污水、人畜粪便、小广告张贴；沿途果皮箱整洁无油污、无垃圾外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元整（¥2,039,900.00）。

第三条 支付方式

（一）支付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支付时间：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于次月15日前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56663元）。

（三）支付凭证：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供审核：

1. 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确认的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二）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奖惩的权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确保达到工作要求标准。

（二）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冬季落叶多，大风多，需加派人员，需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做好应对落叶的措施，做好应对大雪的措施。

（三）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在暴雨、暴风、冰雹等天气出现道路积水的应对措施，做好雨后清理路面积水、淤泥的措施和工具。

（四）乙方必须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合同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另外协商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乙方必须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地段（1 号街-5 号街，6 号路-10 号路，南方服装城二期，龙门大道沿线周边，音像、电子、毛线大厅，垃圾站，办公楼区域和广场大门口）的卫生保洁。

（六）乙方须增加垃圾收纳容器和环卫作业车，并落实广场每月一次深度保洁的要求。

（七）乙方必须做好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八）乙方相关人员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拒不执行工作安排，保洁作业质量不达标，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阻碍各类检查迎审、大型活动保障、临时专项工作、突发情况应急处置以及全域道路日常清扫保洁作业推进等情况，产生市容环境负面问题，乙方履行标书相关承诺，负责相关责任。

（九）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标准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按时或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同时双方应就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及如何履行进行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以中标标书内容为蓝本编制，约定的服务标准按照标书规定执行。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10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